公司代码：603367　　公司简称：辰欣药业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待回购注销的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止2024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452,764,629股，扣除待回购注销的10,500股，即以452,754,129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99,605,908.38元，占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85%。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辰欣药业	60336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续新兵	孙伟
电话	0537-2989906	0537-298990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
电子信箱	cxyy@cisenyy.com	cxyy@ciseny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88,277,470.03	7,337,838,152.94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7,230,659.73	5,727,355,807.20	1.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70,524,393.73	2,219,709,781.45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316,954.65	264,152,012.20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639,142.86	256,927,717.39	-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67,508.96	215,697,244.31	-1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4.83	减少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8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8	3.4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1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6	118,891,080		质押	46,000,000
韩延振	境内自然人	10.06	45,533,834		未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1	45,335,300		无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	27,661,441		无	
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	26,539,65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41	6,362,966		未知	
庞冠丽	境内自然人	1.00	4,506,600		未知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3,773,000		质押	3,773,000
杜振新	境内自然人	0.80	3,639,0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未知	0.80	3,611,8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9日至9月6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cxyy@ciseny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杜振新先生、独立董事蔡文春先生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9日至9月6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cxyy@ciseny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 伟

电话：0537-2989906

邮箱：cxyy@cisen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组织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0,5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回购价格由8.42元/股调整为7.0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7.0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宏女士于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3日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2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75,000股。

7、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魏东法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1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53,353,000股减少至453,333,000股。

8、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王守华女士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53,333,000股减少至453,313,000股。

9、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刘婷女士、许宁女士和毕晓文女士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53,313,000股减少至453,263,000股。同时，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5人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4,000股，解锁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鞠金军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9,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8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53,263,000股减少至453,254,000股。

1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4人办理第二次解锁，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1,000股，解锁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9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全部股份478,871股。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254,000股变更为452,775,129股。2023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李若清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2,775,129股变更为452,764,629股。

14、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李鞠金军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53,313,000股减少至453,263,000股。同时，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5人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4,000股，解锁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刘婷女士、许宁女士和毕晓文女士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53,313,000股减少至453,263,000股。同时，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5人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4,000股，解锁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4人办理第二次解锁，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1,000股，解锁上市日为2023年9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全部股份478,871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53,254,000元减少至452,775,129元。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254,000股变更为452,775,129股。2023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李若清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2,764,629股变更为452,754,129股。

14、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王守华女士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53,333,000股减少至453,313,000股。

9、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魏东法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1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53,353,000股减少至453,333,000股。

8、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王守华女士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53,333,000股减少至453,313,000股。

9、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7.86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同时，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5人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4,000股，解锁上市日为2022年9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鞠金军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8月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263,000股变更为453,254,000股。2023年8月2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

1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4人办理第二次解锁，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1,000股，解锁上市日为2023年9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全部股份478,871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53,254,000元减少至452,775,129元。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254,000股变更为452,775,129股。2023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李若清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9,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8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53,263,000股减少至453,254,000股。

14、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鞠金军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53,313,000股减少至453,263,000股。同时，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5人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4,000股，解锁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刘婷女士、许宁女士和毕晓文女士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53,313,000股减少至453,263,000股。同时，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5人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4,000股，解锁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4人办理第二次解锁，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1,000股，解锁上市日为2023年9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全部股份478,871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53,254,000元减少至452,775,129元。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254,000股变更为452,775,129股。2023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李若清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2,764,629股变更为452,754,129股。

14、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王守华女士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453,333,000股减少至453,313,000股。

9、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7.86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同时，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5人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94,000股，解锁上市日为2022年9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鞠金军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8月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263,000股变更为453,254,000股。2023年8月2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

1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4人办理第二次解锁，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1,000股，解锁上市日为2023年9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全部股份478,871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